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并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0〕第13号）。

2020年5月14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0〕第14号），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，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目前，公司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上函中所涉事项提交了回函及相关资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14.2.16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：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